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满洲里口岸车辆出入境运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满洲里口岸车辆出入境运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车辆识别一体机、国际版本摄像头、道闸、配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5人，营业收入为34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满洲里口岸车辆出入境运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平板终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东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2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96.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迈克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ZJZC-C-F-260003-1 第1包 2026-07-06 15:39:43

内蒙古迈克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06 15:39:4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满洲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满洲里口岸车辆出入境运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满洲里口岸车辆出入境运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迈克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迈克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ZJZC-C-F-260003-1 第1包 2026-07-06 15:39:43

内蒙古迈克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06 15:39:43